郑州大学工会西亚斯国际学院委员会

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丰富和活跃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强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团队精神，营造和谐健康的校园文化，推动和规范教职工文体协会建设,特制定《郑州大学工会西亚斯国际学院委员会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文体协会是在学校党政领导下，在学校工会具体指导下，由教职工自愿组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组织。

第三条　教职工文体协会以各种不同的活动形式组建，以活跃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为目的，充分吸收具有共同兴趣的教职工参加，是非营利的群众组织。

第二章　协会的组建

第四条　教职工文体协会是有共同爱好的教职工倡议筹备，经学校工会审核同意后，通过民主方式组建成立。

第五条　协会成立的程序及其条件。

1、协会活动内容要积极健康，有利于教职工娱乐身心和增强体质。

2、组建协会要向学校工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成立。

3、协会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报校工会审核。

4、协会的活动经费要有专人管理，并做到账目清楚。

5、协会要面向全校教职工，发起时人员不得少于20人。

第六条　协会规章制度的内容。

1、教职工文体协会的名称。

2、协会的组织机构与具体分工。

3、协会活动的形式、时间场地安排、组织纪律。

4、经费的来源渠道和使用范围。

第三章　协会会员和负责人

第七条　协会的会员条件。

1、会员应是本校在职教职工。

2、遵守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校的整体利益。

3、服从协会的管理，履行会员的义务。

第八条　协会负责人的产生和要求。

1、协会设会长，较大的协会设副会长若干人。会长负责协会的日常管理。

2、协会会长、副会长必须由协会成员或代表选举产生，原则上每三年改选一次，可连任。

3、协会会长、副会长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责任心，有相关方面特长，热心协会工作，乐于为大家服务。

4、群众基础好，善于团结广大教职工。

第九条 协会会员的权利。

1、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有工作建议权、策划权。

3、有权参加协会各项活动，有权监督协会经费的使用。

第十条　教职工文体协会会员的义务。

1、认真执行协会的决定，积极参加协会的活动。

2、认真完成协会交给的任务，主动向协会负责人提出建议和意见。

3、按时交纳会费。经会员同意，会费每年每人不得超过100元。

第四章　教职工文体协会的管理

第十一条　每个协会成员必须办理入会手续，填写入会登记表，报校工会备案。

第十二条 各协会每年应召开全体会员会议，通过学年活动计划，通报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教职工文体协会的活动。

1、协会要广泛吸收具有共同爱好的教职工参加，积极主动地开展活动。

2、协会以组织教职工日常活动为主，并积极协助学校及工会组织开展教职工活动，对教职工的相关活动进行指导。
 第十四条 教职工文体协会经费的管理

1、协会的会费和自筹经费由协会自主管理，经费收支应符合财务管理要求，定期向会员公布。

2、校工会每年根据协会工作开展情况，支持协会一定的活动经费。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协会，不给予经费支持。

3、协会承办全校性的活动或代表学校外出比赛，需提前提出预算申请，经报学校批准后提供必要的经费。活动结束后，按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五条 教职工文体协会学年考核。

协会需认真填写《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教工文体协会自评表》，并于每年6月20日前向校工会提交以下材料：

1、学年活动总结。

2、经费的收支使用情况。

3、下学年活动计划。

4、新发展会员与重新登记的会员名单。

第十六条 协会表彰与奖励。

经考核，对在协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合格的协会，限期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2014年9月1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